

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日間學制學士班 114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須知

CONTENTS

1. 註冊事項
2. 重要日程
3. 學籍確認
4. 註冊繳費
5. 助學措施
6. 線上選課
7. 學分抵免
8. 住宿申請
9. 學生兵役
10. 學生保險
11. 獎助學金
12. 新生體檢
13. 聯絡資訊



1-1. 註冊事項



[本校學則](#)

項目	必要完成	重要提醒
學籍確認	✓	本校各項證明文書係以本校教務資訊系統登載資料為準。
註冊繳費	學雜(分)費 ✓	1.一至四年級學生採一階段繳費。 2.延畢生及修習個指課學生，採一、二階段繳費 3.經通知逾期仍未完成註冊繳費者，應予退學。
學生證	新生 ✓	報到完成後並依照本校「新生健康檢查實施要點」規定完成健康檢查後方能領取學生證，未依規定完成健康檢查之學生，視同未完成註冊程序。
	舊生	學生優惠效期設定4年，自入學年度至效期年度10月31日止。延畢或因休學超過優惠效期者，請持學生證至註冊組或公館校區教務組服務窗口辦理優惠展延，每次以1年為限。
線上選課	✓	註冊繳費後未依規定辦理選課，應予休學。

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

1-2. 註冊事項

項目	必要完成	重要提醒
學生兵役		因在學期間(如延畢)，已達「核准失效日」，則須新增申請「緩徵延長」或「儘後召集」，避免收到徵集令或召集令。
學生保險	學生團體保險	✓ 在學學生得參加學生團體保險，如不加保者須填寫不加保切結書，休學學生得選擇參加保險。
	境外生保險	
學輔系統		學生資料若有變更，請登入校務行政入口網之應用系統→學務相關系統→學生輔導系統進行資料更新與修正。
助學措施	學雜費減免	
	弱勢助學金	學雜費減免與弱勢助學金，只能擇一申請
	就學貸款	符合申請資格者，先到銀行辦理就貸，再至學校就貸系統申請並上傳「銀行審核通過就貸申請書」暨相關文件。



2. 重要日程

日期	1/6	1/9	2/2	2/3	2/5	2/23 (上課日)	3/2	3/9									
項目	第一階段 選課		第二階段 選課		全校加退選 (3/9僅可加選)												
			學分抵免														
		繳交學雜費 (1月中-2/23)															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學生兵役：1/1-2/23。學雜費減免：1/1-2/23。就學貸款：1/15-2/23。學雜費繳費截止日：2/23，於繳費截止日前完成休、退學手續者，不須繳交學雜費。學分抵免：2/2-3/2。線上選課：第一階段1/6-1/9、第二階段2/3-2/5 加退選2/23-3/9 (3/9僅可加選)																



[本校行事曆](#)

3. 學籍確認



[學籍資料
更改專區](#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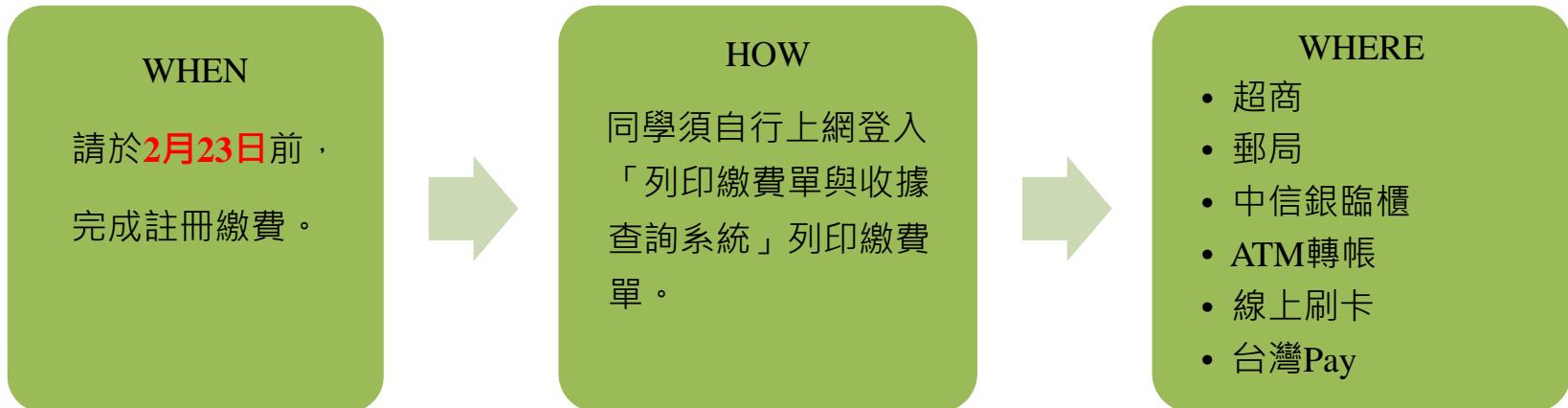
項目	個人資料	修業資訊
說明	本校各項證明文書係以教務資訊系統登載之學籍資料為準，為維護個人權益，務請同學自行上網確認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線上即時查詢修業資訊包含：可修業總年限、已在學學期數、已休學學期數等。相關修業規定請詳閱本校學則，若有疑義請洽詢教務處註冊組 / 公館教務組。
資料更新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更改通訊地址、電話、E-mail：請自行登入線上系統辦理。更改姓名、生日、戶籍地址：請備妥證明文件，向教務處一樓服務窗口或公館教務組申請辦理。	
查詢路徑	請登入 校務行政入口網 ，進入教務資訊系統（學生版）/學籍相關/個人聯絡資訊。	

4. 註冊繳費



[學雜費專區](#)

➤ 第一階段學雜費：



➤ 第二階段學分(雜)費：

延畢生及修習音樂個別指導課學生，除須繳交第一階段學雜費外，亦須於3月中旬繳交第二階段學分(雜)費。

小提醒：

- 1.請登入「[列印繳費單與收據查詢系統](#)」。
- 2.因資安因素，若手機等設備繳費頁面被系統安全模式阻擋，請改以安卓或微軟等系統設備操作繳費。
- 3.可於繳費後3~5個工作天列印「繳費證明」；如需列印「繳費單」，請於繳費前列印，繳費成功後無法自行列印（相關問題請洽本校出納組：7749-1343）
- 4.經本校核准出國之交換學生(含延畢生)，出國期間仍需繳交本校全額學雜費。

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



[助學措施](#)

5. 助學措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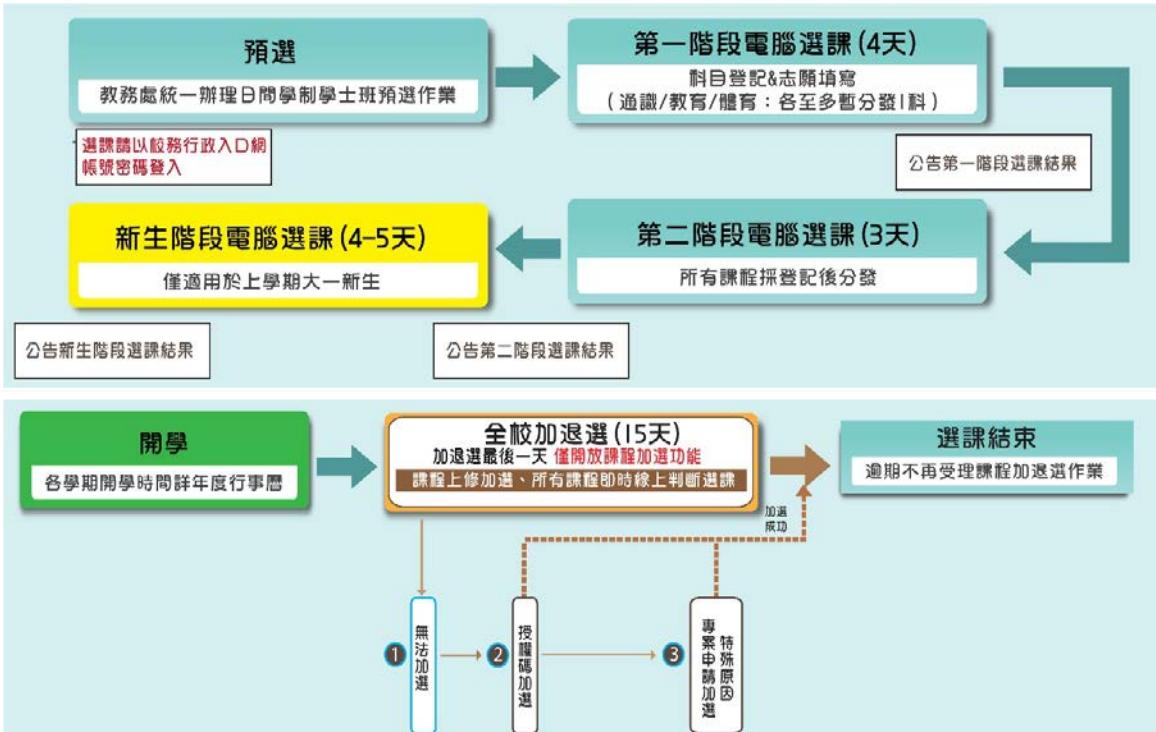
項目	學雜費減免	弱勢助學金	就學貸款
申請資格	原住民學生、軍公教遺族、現役軍人子女、身心障礙學生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低收入戶學生、中低收入戶學生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。	學業成績平均60分以上、家庭年所得：碩博班學生新臺幣(下同)70萬元以下；大學部學生90萬元以下、利息所得2萬元以下、不動產價值650萬元以下。	<p>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具正式學籍學生，家庭年所得總額(新臺幣)符合以下申請資格者，120萬元以上無兄弟姊妹及子女者不可申貸：</p> <p>1.120萬元以下：免息。</p> <p>2.120萬元至148萬元：學生加上兄弟姊妹及子女共2名(含)以上者免息。</p> <p>3.148萬元以上：(1) 學生加上兄弟姊妹及子女共2名者須自付全息。(2)學生加上兄弟姊妹及子女共3名(含)以上者免息。</p>
申請流程	申請日期：1月1日至註冊截止日，經審查通過約2天後即可繳費。	每年10月1日至10月20日上網申請，上學期學費需自行繳納符合資格者，於下學期註冊繳費單減免。	申請日期：1月15日至註冊截止日。相關資訊請至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-助學措施-就學貸款網頁查詢下載。
注意事項	減免生欲申請就學貸款者，可申貸金額為原學雜費扣除減免之金額，並先申請減免，後申請就學貸款。學雜費減免和弱勢助學金，只能擇一申請。 (學雜費減免、弱勢助學金及就學貸款「僅限本國學生申請」)		



6-1. 線上選課

★本學期無新生選課階段，新生取得學號後，即可於各階段登入選課。

選課流程圖



選課期程

選課系統開放時間

選課期間每日9：00至24：00整。

初選第1階段

一般課程登記分發、通識/體育/教程志願分發。

- ◆ 時間：115年1月6日至9日。
- ◆ 分發公告：115年1月16日。

初選第2階段：

所有課程登記分發。

- ◆ 時間：115年2月3日至5日。
- ◆ 分發公告：115年2月13日。

全校加退選：

線上即時加退選、授權碼加選、特殊原因專案申請加選。

- ◆ 時間：115年2月23日至3月9日。
 - ✓ 3月8日退選截止。
 - ✓ 3月9日加選截止。



6-2. 線上選課

校際選課

- 臺大、臺科大課程：**
同本校選課期程，統一於本校選課系統選課。
 - ✓ 未開放之課程請自行向授課教師洽詢，若可供修習，請老師依程序向所屬學校申請開放名額給系統學生。
 - ✓ 相關規定請見選課注意事項。
- 其他學校課程：**
依行事曆上校際選課期程至教務系統登錄課程後以紙本申請。
- 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要點第5點規定「校際選課之科目學分總數，不得超過所屬系所規定之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。」請同學多加留意。

選課注意事項

- 選課辦法、注意事項等相關內容，公告於教務處 / 選課 / 日間學制學、碩、博學生請於選課前詳讀。
- 加退選截止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低於各系所、學位學程規定者，將依本校學則第14條規定，予以**休學**。
- 學生應於**加退選截止日前**，自行至教務系統確認並儲存選課清單。若有疑義，請立即向課務組反應。逾期不再受理各項課程加退選作業。

選課系統

- 師大[首頁](#) / [學生](#) / 選課專區 / 各選課系統連結
- [教務處網頁](#) / 選課 / 日間學制學、碩、博學生 / [課程查詢與選課系統](#)

選課帳號密碼

選課系統帳號密碼同校務行政入口網，若忘記密碼，另可進行密碼變更。
[✓ 開通說明](#) [✓ 密碼變更方式說明](#)

更多詳細內容
請見[教務處網頁](#)





學分抵免

7. 學分抵免

申請資格

- 轉學生、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學生。
- 依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，或符合本校學士班學生基礎課程免修規定者。
- 有修習教育學程資格者（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）。

申請時間

- 115年2月2日起至3月2日止，逾期不受理，請於次學期再辦理。

申請方式

- 【申請路徑】校務行政資訊入口網/教務資訊系統/一般科目抵免申請系統申請。
- 申請後列印申請表並檢附原校成績單正本，至開課系（所）審核，再送教務處註冊組辦理。

結果查詢

- 繳交申請表至註冊組後，約三個工作天後可查詢審核結果。
- 【查詢路徑】校務行政資訊入口網/教務資訊系統/成績相關/抵免申請紀錄查詢。

注意事項

- 學分抵免以入學學年度前十年內修習及格之學分為限，惟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學士班學生抵免學分總數不得超過五十學分。
- 一年級新生入學當學期辦理抵免學分總數達四十學分以上者，最多可提高編級一年。
- 於本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再行抵免。
- 抵免學分如以多抵少者，則以少者登記；以少抵多者，學士班課程由相關學系、學位學程認定並加註專業意見。

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

8. 住宿申請



[住宿申請](#)

申請方式

- 請於公告期限內以網路申請，宿舍分配將依電腦亂數抽籤序號安排；抽籤結果、繳費期限、進住時程及相關注意事項，請自行上網查詢。

住宿繳費

- 請依學生住宿服務中心網頁公告或通知，於規定期限內繳交住宿費，未於公告期限內完成繳費者，視同放棄學年住宿權，除註銷床位外，並降低下學年住校標準順序一順位。

重要提醒

- 復學且有住宿需求的同學，請先來信告知床位承辦人 (E-mail 至 fish516@ntnu.edu.tw) ，以利協助辦理後續事宜。

公告網址

-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→行政組職→學生事務處→[學生住宿服務中心](#)

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



[學生兵役](#)

9. 學生兵役

申請資格

申請年齡與項目：在學男性學生

- 33歲以下未服役者可申請緩徵；
- 已退伍之36歲以下士兵，以及50歲以下尉官、士官及58歲以下士官長、校官可申請儘後召集。

兵役申請

- 因在學期間(如延畢)，已達「核准失效日」，則須新增申請「緩徵延長」或「儘後召集」，避免收到徵集令或召集令。

兵役狀態 查詢

- 登入校務行政系統，至【學生兵役申請系統】點選左側的「兵役申請及查詢」，查詢「審核狀態」、「核准文號」等資訊。
- 如查無兵役申請資料，請按「新增」輸入資料，完成後按「儲存」，即完成申請。

注意事項 與 資訊查詢

- 若系統中之戶籍地址不正確，請務必持身分證至教務處註冊組(和平校區行政大樓1樓)或公館教務組(公館校區綜合館1樓)更正戶籍資料，避免兵籍資料錯誤。
- 學生兵役網頁 <https://assistance.sa.ntnu.edu.tw/rights-3/>

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

10. 學生保險

✓ 學生團體保險：

- 於註冊時繳交學雜費時加保學生團體保險，不加保者請填寫「在學學生不參加學生團體保險申請表」，表單下載與注意事項請詳見[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](#)網頁公告。

✓ 境外生保險：

學生團體醫療保險	全民健康保險
<p>尚未取得全民健康保險資格時，由國際事務處辦理僑/外/陸生學生團體醫療保險，每學期3,000元。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►門診及住院先付費，再申請理賠。►受理非自願性的傷病，自發性的如：健康檢查、洗牙則不受理。	<p>於抵台後居留滿6個月之強制保險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◆ 外國學生：健保費每月826元，每學期共計4,956元。◆ 僑生：健保費每月826元，每學期共計4,956元。欲申請僑務委員會補助50%健保費，請於「正式上課日」2週內，憑僑居地清寒證明向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經審核通過健保費補助者，健保費每月413元，每學期共計2,478元。◆ 陸生：依健保署法令公告實施。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第一學期繳納9月至次年2月之保險費，第二學期繳納3月至8月之保險費。2. 保險費列入學校每學期學雜費之繳款單內，並於註冊時一併繳納。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① 全民健康保險是一種強制性的社會保險，提供僑生/外國學生在臺平等的就醫權益。境外生來臺就學，自居留滿六個月起，即應依法強制參加全民健康保險，於就讀學校辦理參加全民健保或自行加保。② 有關全民健康保險投保日期，為境外生<u>進入臺灣地區居留後，連續居住達6個月或曾出境1次未逾30日</u>，其實際居住期間扣除出境日數後，併計達6個月，而能投保。3. 保費調漲依健保署公告辦理。	



11. 獎助學金

本國生	外籍生	僑生
 <u>本校獎助學金</u>	 <u>外國學生獎學金</u>	 <u>僑生獎助學金</u>
 <u>教育部圓夢助學網</u>	 <u>Scholarships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s</u>	 <u>Scholarships for Overseas Chinese Students</u>



12. 新生體檢(新生復學)

●說明

- 1.依據教育部及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新生健康檢查實施要點」規定，新生入學必須完成健康檢查，未依規定完成健康檢查之學生，視同未完成註冊程序，完成健康檢查後方可領取學生證。
2. 114-1辦理休學或保留入學，未完成體檢之新生亦同。

●體檢

- 1.可自行下載師大新生體檢表，攜至樂活診所、啟新診所或合格的醫療院所，依規定之項目體檢。僑生及外籍生申請居留證之健康檢查外，仍須做新生健康檢查(因兩者檢查項目不同)。
- 2.於入學前提早至鄰近的醫院體檢，並預留等候醫院體檢報告之時間約3~4週。
- 3.亦可繳交3個月(**114年12月1日以後**)內做過之體檢報告，報告內容須符合本校健康檢查紀錄卡之所有項目，並須下載本校健康資料卡之首頁，填妥及裝訂於體檢報告之封面再繳交。

●繳交體檢報告及領取學生證

- 1.將體檢報告繳交至健康中心(親繳、e-mail)，最遲須於**115年3月27日**以前繳交。(e-mail : anni1954@ntnu.edu.tw
劉護理師收)。和平校區及公館校區健康中心上班時間:週一至週五(8:30-17:00)，中午皆有值班人員。
2. 將校外體檢報告繳交至健康中心後，由健康中心核發「體檢報告繳交證明單」或憑樂活診所、啟新診所體檢繳費收據至教務處註冊組或公館教務組領取學生證。

●相關資訊

詳細體檢資訊或體檢表格下載，請點選健康中心網頁[【新生入學健康檢查注意事項】](#)查詢。

13. 聯絡資訊

項目	聯絡電話
註冊繳費	(02)7749-1343 出納組
線上選課	(02)7749-1114 課務組
學分抵免	(02)7749-1077 註冊組
住宿申請	(02)7749-3322 學生住宿服務中心
學生兵役	(02)7749-1064 生活輔導組
就學貸款	(02)7749-1058 生活輔導組
學雜費減免 弱勢助學金	(02)7749-1057 生活輔導組 (02)7749-1056 生活輔導組
獎助學金、 學生團體保險	(02)7749-1061 生活輔導組
學生輔導系統	(02)7749-3155 生活輔導組
境外生保險 境外生獎助學金	(02)7749-1282 國際事務處
新生體檢	(02)7749-3107 健康中心

註冊組 Registrar's Office

服務地點：[和平校區I\(校本部\)行政大樓1樓教務處服務窗口](#)
聯絡電話：(02)7749-1077

公館教務組 Academic Affairs, Gongguan Campus

服務地點：[公館校區綜合館1樓](#)
聯絡電話：(02)7749-6545

上班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08:30 ~ 17:30

